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546,4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裁沈国英、财务负责人梁嵩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514,793	99.9851	31,518	0.0148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武汉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514,893	99.9851	31,518	0.01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收购长沙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514,793	99.9851	31,518	0.0148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常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514,793	99.9851	31,618	0.01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宁波北仑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514,793	99.9851	31,518	0.0148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0,717,418	99.9849	31,518	0.0149	100	0.0002
2	关于收购武汉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0,717,518	99.9850	31,518	0.0150	0	0.0000
3	关于收购长沙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0,717,418	99.9849	31,518	0.0149	100	0.0002
4	关于收购常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0,717,418	99.9849	31,618	0.0151	0	0.0000
5	关于收购宁波北仑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0,717,418	99.9849	31,518	0.0149	1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1、2、3、4、5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议案1、2、3、4、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郑坚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179,306,730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勤芝、朱彦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4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94,959,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85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0,818,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3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141,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1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4,195,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3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3,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141,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16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959,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95,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959,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95,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959,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95,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959,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95,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959,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95,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959,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95,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959,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95,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959,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95,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959,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95,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刘苏毅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拟派发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转股的可能,所以公司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及现金分红总金额暂不确定,但分配的比例不变。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致。

3、截止2022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051,737,790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1,737,7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2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049	高云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

咨询联系人:胡志毅

咨询电话:0755-86161340

传真电话:0755-8616132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大族转债"转股价格:52.19元/股

调整后"大族转债"转股价格:51.7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年4月29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00万张(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35.SZ),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族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9日,根据上述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4月29日起由原来的52.19元/股调整为51.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2-017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仲裁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已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0,683,574.5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已执行,公司被法院划走人民币10,683,574.57元,公司于2021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该仲裁执行对本期损益无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04协外认29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安塞尔多,被申请人:哈空调,裁定承认和执行米兰仲裁委于2017年2月3日作出的最终裁决以及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的仲裁裁决附录。案件申请费500元,由哈空调负担。公司对此裁定向负责执行本次仲裁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021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执复170号《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人(被执行人):哈空调,申请执行人:安塞尔多,裁定如下:驳回哈空调的复议申请,维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

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04执恢4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结案通知书》,(2020)京04协外认29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安塞尔多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结案通知书》中列明被执行案款人民币10,605,569.00元,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已经全部得到清偿。另有执行费人民币78,005.57元,已上缴国库,本案执行完毕。

相关公告详见2009年8月6日、2013年7月12日、2020年9月19日、2020年11月4日、2021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复议内容

(一)案件事实

公司与安塞尔多于2009年8月、2010年1月签署《Aprilia项目空冷凝汽器供货协议》,哈空调为意大利Aprilia 800MW联合循环电站提供直接空冷凝汽器的设计及供货,合同总金额为17,008,000.00欧元。截止2011年1月20日,公司共为安塞尔多提供了12批次货物,完成了全部产品的交付。在供货中,出现了部分交货迟延,有3批设备(含空冷器和钢结构)在海运途中发生货损,焊接、浸锌制造导致部分钢结构产品存在缺陷等问题。2010年9月27日哈空调与买方安塞尔多决定由安塞尔多负责对受损的设备在意大利进行修复。设备修复后,安装于Aprilia电厂,运转正常。安塞尔多通过杂志公开披露对整个汽轮机组进行保修测试,达到了保证的性能水平,对该项目给予了高度评价。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产品修复、消除相关缺陷的费用等问题发生了争议,虽经多次协商,未果。按照合同的约定,双方的争议应提交第三方仲裁委处理并使用英文为仲裁语言。2013年7月,公司收到意大利米兰商会仲裁委员会(Camera Arbitrale di Milano)(以下简称"仲裁委")的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人为:安塞尔多;仲裁被申请人为:哈空调。安塞尔多的仲裁请求:17,450,652.00欧元及利息,该请求包括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解决缺陷问题的花费14,154,652.00欧元和缺陷引起的贬值2,296,000.00欧元,商业形象损失预计为1,000,000.00欧元。哈空调的仲裁辩诉: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全部或部分是由于安塞尔多确认的下级供货商、船运公司及安塞尔多重大失误所导致。安塞尔多要求赔偿的金额不正确、缺乏证据和法律依据;哈空调通过仲裁委也向安塞尔多提出三项反请求,总额合计9,533,851.38欧元及利息。

对于该仲裁可能发生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12,317,192.03元。

三、本次仲裁执行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04执恢4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哈空调,申请执行人:安塞尔多,执行情况如下:被执行案款人民币10,605,569.00元,已发还给安塞尔多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已经全部得到清偿。另有执行费人民币78,005.57元,已上缴国库,本案执行完毕。

四、本次仲裁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已执行,公司被法院划走人民币10,683,574.57元,公司于2021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该仲裁执行对本期损益无影响。

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8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已聘请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案件再审申请。

公司将根据本次再审申请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2-018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各相关部门书面发函询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04执恢4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结案通知书》,(2020)京04协外认29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安塞尔多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结案通知书》中列明被执行案款人民币10,605,569.00元,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已经全部得到清偿。另有执行费人民币78,005.57元,已上缴国库,本案执行完毕。(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17号)

(2)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书面发函询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工投集团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250,020,542.94	250,020,542.94	285,535,339.24	-12.44%
营业利润	-545,884,411.10	-962,236,259.31	-728,619,816.88	32.06%
利润总额	-564,790,167.83	-981,526,123.07	-752,340,599.88	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738,944.45	-952,255,560.95	-705,734,072.13	3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74	-0.55	3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3%	-29.19%	-17.25%	-11.9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1,114,446,873.62	10,848,265,409.09	10,508,744,772.87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97,568,408.89	2,799,841,091.03	3,737,919,417.54	-25.10%
股本	1,280,759,826.00	1,280,759,826.00	1,280,759,82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0	2.19	2.92	-25.00%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 前次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

2. 业绩快报差异的具体原因为:

(1)依据新冠疫情、国内外经济环境对国内企业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的影响,公司对往来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重估,预计信用损失风险增大,故根据谨慎性原则,补提坏账准备245,375,994.67元;

(2)公司因尚未收到银行关于逾期贷款是否计收罚息等相关证明文件,现依据谨慎原则,公司暂按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予以补提财务费用167,244,550.27元。

因以上两项金额影响重大,现做业绩快报修正。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此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注重与相关机构就重要会计事项沟通的有效性,同时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快报的修正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鑫药业")股份72,14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8月21日期间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7,59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海通资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海通资管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147,400股	5.63%

海通资管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司法划转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8月21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807,59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计划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海通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海通资管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海通资管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1人,代表股份138,719,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2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96,405,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6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42,314,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5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21,774,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00,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1,774,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55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4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6,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1%;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4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6,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1%;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4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6,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1%;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10,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65,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62%;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4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6,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1%;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42,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8,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73%;反对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关联交易方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86,405,043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35,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4%;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6,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1%;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4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6,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1%;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